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字第54號

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原告因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王政斌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王政斌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2,377元【請求261,010元加計起訴前之利息及違約金1,367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應繳裁判費3,7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2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玉芬